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俊男

AARON ER KUANG YEN(中文名:余光源)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4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承辦員警補充提出對被告2人有利之證據，認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7 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